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5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借款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0.0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689.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8 个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公司上述借款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根据借款合同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正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正定”）分别向中关村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其中：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精进正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下统称“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正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农商行申请 2,000.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中关村担保为公司上述借款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根据借款合同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精进正定为中关村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反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非关联公司关系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1511% 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3616%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8146% 中关村科学城数据投资运营（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0.2534% 北京丰台城市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2534% 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2534%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2534%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53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521%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创新中心，持股 0.1267%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1267%		
法定代表人	杨荣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397338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注册资本	496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4,874.19	1,237,302.05
	负债总额	466,298.99	548,014.13
	资产净额	698,575.20	689,287.92
	营业收入	33,910.82	69,639.47
	净利润	8,669.45	25,889.17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精进正定目前尚未与北京农商行及中关村担保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具体借款金额及反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及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北京农商行申请借款，中关村担保为公司前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精进正定为中关村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事宜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问题。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反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反担保事宜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农商行申请借款并同意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精进正定就中关村担保为公司连带责任提供保证担保事项为中关村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 29,689.66 万元（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40.42%、9.9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